

113年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宣傳海報設計競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)		
姓 名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
就讀學校/班別	校名: 年級: 年 班	聯絡方式	市話: 手機: Email: 家長連絡電話:
指導老師	(可填無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		
作品名稱:			
作品說明 (以100字以內文字描述作品特色):			
本人同意下列事項: 1、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並了解「高雄市性騷擾及跟蹤騷擾防治宣傳海報設計競賽」的活動簡章, 並且同意遵守其中列明之相關規定。 2、 所提交參賽的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作品, 並擁有完整的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律權利。作品不存在冒名頂替、抄襲或侵害第三方著作權等情況, 且內容不涉及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其他法律禁止及限制的事項。若參賽作品包含或暗示不當內容如暴力、色情等, 導致主辦單位形象或聲譽受損, 主辦單位有權將該作品下架, 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追回獎項, 並對因此造成的損害向參賽者追究賠償責任。 3、 若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引發著作權爭議, 經查證屬實, 參賽者須負責解決糾紛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。此責任包括返還已獲得的獎金和獎狀, 並同意取消得獎資格, 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 4、 若各獎項未能選出符合標準的作品, 評審委員有權決定該獎項從缺或減少入選名額。 5、 若因電腦或網路等個人技術問題,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的原因, 導致參賽者提交或登錄的資料出現延誤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識別或損壞等情況, 則視為不符合參賽資格, 報名將不成功。對此, 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, 參賽者亦不得提出異議或追究責任。 6、 參賽者須依活動簡章報名辦法中所列之項目, 於指定時間內送達, 逾期視為棄權。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, 請自留底稿。 7、 主辦單位僅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活動用途, 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, 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蒐集、電腦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, 且主辦單位有權公開參賽者姓名。 8、 如有舉辦頒獎儀式,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, 未能出席者可由代理人攜帶委託授權書代為受獎。 9、 競賽獎金之稅額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, 由主辦單位就獎金所得代扣稅額及匯費。得獎者需於通知後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, 未依時限提供者, 視為放棄得獎權益。 10、 本活動各項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, 若有任何更動, 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, 恕不另行通知。			
立同意書人(參賽者)簽章:		法定代理人簽署:	
立同意書人(參賽者)身分證號/護照號碼:		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號/護照號碼:	
簽署時間:113年 月 日		簽署時間:113年 月 日	